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25號

原告 廖美琳

被告 鄭東周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罪嫌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因原告業已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